# 马驹桥镇饮用水井运维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郭玉明

联系方式：60507175

乙方：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海云

联系方式：010-89778277

丙方：通州区马驹桥镇各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13641325056

根据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 号）有关要求，决定于2023-2025 年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提升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为确保农村供水工程质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维护辖区内的村庄供水站设施维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协议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 一、合同内容

（一）设备运维前期工作

1、乙方在接受委托前，应自行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对区域内所有饮用水井供水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并在显眼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乙方应制定统一的人员管理、设备维护、消毒剂指标自检、应急处理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将供水工艺流程图、“三个责任”公示牌(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水源地保护公示牌、服务电话等统一制作并上墙公示，及时更新内容，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安装位置示意图及标牌照片。

（二）日常运维工作

1、每周对供水站、自备井及附属设施及供水设施、消毒等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及除尘，如内部零件损坏将及时进行维修及更换；按规范及时补充消毒药剂，并自检消毒剂指标，确保消毒效果持续稳定、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同步清扫井房及周边环境卫生，规范填写运行记录，并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报送电子版运维台账。

2、每月对井房内外开展全面巡查，重点排查老旧点位与安全隐患，对发现问题及时登记、限期整改。设备运维期间，井房门窗、照明灯具等损坏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墙皮、瓷砖脱落等破损部位同步予以修缮，并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报送电子版巡查整改台账。

3、每年检修自备井潜水泵、泵管等供水设施，并对腐蚀严重泵管及连接螺丝进行更换（每年检修一次，每次免费更换泵管不得超过 3 根，如需更换 3 根以上需由使用方承担费用），并对铁质管道做好除锈刷漆、防冻保护等工作。每次刷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包括施工过程照片、所用漆料品牌及规格、施工人员信息等内容的刷漆工作报告。

4、保证井房内消防设施配备合规且在有效期内，协助村委会办理村级供水站的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手续。

（三）其他责任与义务

1、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村级供水站内的设备负有全面维护责任，无论设备故障原因如何，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响应，并派遣专业维修人员携带齐全的工具和备用配件赶赴现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快速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的维修方案并迅速实施维修。如因设备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配件（水泵潜水泵、变频控制柜、消毒设备及配件单价超出 2000 元则另行收费）。

若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或需报废处理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丙方报备，如需更换新设备，乙方应在丙方购买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保证新设备性能不低于原设备标准。

2、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需将甲方设备搬离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搬离原因、设备去向、预计搬离时长及保管措施等信息。设备搬离期间，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保管措施，确保设备不受损坏、丢失或数据泄露。设备送回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交付使用。

3、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未确定新的运维机构前，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管理服务，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在此期间，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合同期内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接触、使用、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安全秘密及与供水相关的敏感数据。乙方应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及甲方信息的工作环节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和加密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服务时间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为期壹年 。

6、丙方作为本项目唯一费用支付主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考核结果，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7、丙方有权对供水站运维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查阅相关台账、记录及资料，配合甲方、乙方做好设备更新、协调沟通等工作。

8、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采购需更换的设备，并交付乙方安装调试。

**二、费用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费用明细 | 工作明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自备井巡查费用 | 1 | 项 | 12500 | 现场巡查及实时检查 | 每周对自备井周边环境及内部设施进行巡查 | |
| 2 | 供水设备、设施维护费用 | 1 | 项 | 2620 | 水源井提升设备的维护费用 | 对水源井潜水泵、泵管进行检修，并对腐蚀严重泵管及连接螺丝进行更换 | |
| | | 1 | 项 | 3560 | 消毒设备维护费用 | 消毒设备的维护保养、易损件的更换及所需消毒剂原料等费用 | |
| | | 1 | 项 | 1430 | 控制柜的维护费用 | 对控制柜进行吹灰；对内部电器元件进行维修更换 | |
| | | 1 | 项 | 910 | 远传水表、阀门、压力表等维修、维护费用 | 对阀门、压力表、远传水表等进行维修、维护 | |
| | | 1 | 项 | 730 | 屋内管道除锈、刷漆费用 | 对屋内管道进行除锈、刷漆处理 | |
| | | 1 | 项 | 2960 | 村级供水站房屋修缮费用 | 对已损坏的门窗、灯具进行更换；对墙皮、瓷砖脱落等进行修缮； | |
| | | 1 | 项 | 110 | 村内管水人员健康证办理费用 | 健康证体检费，按实际发生计算 | |
| 3 | 村级供水站标牌、标识、制度制作及更新费 | 1 | 块 | 255 | 三个责任公示牌制作、更新费用 | 不锈钢材质 | |
| | | 5 | 块 | 240 | 村级供水站信息公示牌、工艺流程图、制度上墙等制作及更 | PVC 材质，具体规矩按实际情况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新费用 | | |
| | | 3 | 块 | 265 | 水源地保护公示牌制作、更新费用 |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制作水源地保护公示牌（户外公示） | |
| 4 | 安全管理费用 | 1 | 项 | 130 | 消防设施配备费用 | 灭火器 2 具，灭火器箱 1 具 | |
| | | 1 | 项 | 110 | 安全警示标识安装、更新费用 | | |
| 5 | 应急保障费 | 1 | 项 | 2000 | 供水应急保障费用 | 制定应急保障方案，配备应急保障队伍、应急供水车辆、应急发电设备，已应对突发的应急供水事件 | |
| 每年每座供水站费用合计：　　29310 元 | | | | | | | |

**本辖区内的村庄供水站共计 56 座，合同总金额为： 1641360 元（大写金额：壹佰陆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此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行百分制日常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及违约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季度考核得分≥90 分的，足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季度考核得分 60—89 分的，按当季度服务费的 90%支付；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按当季度服务费的 60%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考核内容及得分标准见下表：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 台账管理 | 40 | 运维台账、巡查整改台账、检 | 存在问题每处扣 5 分 |

| | | | |
|---|---|---|---|
| | | 修记录、照片资料等是否完整无漏项 | |
| | | 台账弄虚作假、虚报瞒报 | 发现问题每次扣 10 分 |
| 水质检测 | 60 | 消毒剂指标是否达标，是否存在镇级、区级、市级通报不合格情况 | 镇级通报不合格：每次扣 5 分 |
| | | | 区级通报不合格：每次扣 10 分 |
| | | | 市级通报不合格：每次扣 20 分 |

2、支付流程

乙方每季度末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发票，依据实际工作量及考评结果进行结算，丙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运维结算报告及费用票据，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以 “考核评分表” 告知乙、丙双方。

（2）运维费用计算公式：运维费用 = 每眼井运维费用 × 运维井数量 × 考核打分系数 - 市区相应专项补贴资金。

（3）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上述公式，向丙方出具 “金额确认单”，丙方根据“金额确认单” 将对应费用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甲方在收齐丙方当期全部服务费后，汇总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票据。

**三、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在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确保设备维修后性能恢复，且在后续运行中稳定可靠。

2、维修后的设备安全性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强制安全标准及行业安全规范要求，乙方需对设备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测与评估，确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对人员、环境及供水水质造成任何安全隐患。

##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因服务能力不足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设备故障或完成设备维修维护、管道刷漆、水源保护标牌制作安装等任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村民及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合同总价 3%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此类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致使甲方信息泄露，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存在故意隐瞒设备重大故障隐患、虚报运维工作内容、提供虚假运维报告、使用不合格配件或材料等欺诈行为，乙方需按照当季度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对设备及相关设施进行全面整改。若乙方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此类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对巡检维护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技能考核，导致人员技术水平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在一周内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若因人员技术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或运维工作出现失误，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需按照当季度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的条款。

## 六、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甲方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 乙方名称：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丙方名称：通州区马驹桥镇各村村民委员会 |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项目经理：（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所： |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 4 号院内 42 幢一层 104 室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102202 | 邮政编码： |
| 电话：60507175 | 电话：13521895968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010-89778277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060100010300037317 | 银行帐号： |

2026年1月13日

